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7-061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以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11 月 1 日在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朱永芃董事委托黄军董秘、王信茂董事委托叶继善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细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该议案需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符合自行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条件。为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将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资金投资,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认真研究,公司提出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融资方案。

(一)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即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条件获得公司的现金股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股权股利派发条款。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比例无偿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三) 行发行对象

在证券市场上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四) 发行方式及面值向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公司发行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规模的 50%。余额及原股东放弃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五) 偿还期限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自发行之日起计算。

(六)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七)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本公司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在每一年度付息一次;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本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偿还全部的债券。

(八) 债券回售

如出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上在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九) 其他条款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发行的担保相关事宜。

(十)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其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十一) 认股权证的发行期

认股权证的发行期为自发行的最后 5 个交易日。

(十二) 认股权证的发行比例

本公司所发行认股权证发行比例不低于 2:1,即每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不低于一股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权利,具体发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十三) 认股权证的发行价格

本公司所发行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不低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价格,即每份认股权证代表不高于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2:1 比例。

代入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不低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价格,即每份认股权证代表不高于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2:1 比例。

(十四)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间,对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进行相应的调整:

1、当公司 A 股股票除权时,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公司 A 股股票除权后参考价 / 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期权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 公司 A 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当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时,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将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十五) 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替换已超过 29 亿元金融机借款;

2.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项目;

3.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站项目;

4. 吉林省水电项目;

5. 大同二期项目;

6. 内蒙东胜热电项目;

7. 辽宁大凌河风力发电项目;

8. 黑龙江大兴风力发电项目;

9. 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

10. 辽宁海城南大柳风力发电项目。

11. 四川大渡河小浪基水电项目。

12.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项目。

13.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项目。

14. 吉林省水电项目;

15. 大同二期项目;

16. 内蒙东胜热电项目;

17. 辽宁大凌河风力发电项目;

18. 黑龙江大兴风力发电项目。

19.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项目。

20.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项目。

21. 吉林省水电项目;

22. 大同二期项目;

23. 内蒙东胜热电项目;

24. 辽宁大凌河风力发电项目;

25. 黑龙江大兴风力发电项目。

26.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项目。

27.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项目。

28. 吉林省水电项目;

29. 大同二期项目;

30. 内蒙东胜热电项目;

31. 辽宁大凌河风力发电项目;

32. 黑龙江大兴风力发电项目。

33.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项目。

34.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项目。

35. 吉林省水电项目;

36. 大同二期项目;

37. 内蒙东胜热电项目;

38. 辽宁大凌河风力发电项目;

39. 黑龙江大兴风力发电项目。

40.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项目。

41.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项目。

42. 吉林省水电项目;

43. 大同二期项目;

44. 内蒙东胜热电项目;

45. 辽宁大凌河风力发电项目;

46. 黑龙江大兴风力发电项目。

47.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项目。

48.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项目。

49. 吉林省水电项目;

50. 大同二期项目;

51. 内蒙东胜热电项目;

52. 辽宁大凌河风力发电项目;

53. 黑龙江大兴风力发电项目。

54.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项目。

55.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项目。

56. 吉林省水电项目;

57. 大同二期项目;

58. 内蒙东胜热电项目;

59. 辽宁大凌河风力发电项目;

60. 黑龙江大兴风力发电项目。

61.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项目。

62.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项目。

63. 吉林省水电项目;

64. 大同二期项目;

65. 内蒙东胜热电项目;

66. 辽宁大凌河风力发电项目;

67. 黑龙江大兴风力发电项目。

68.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项目。

69.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项目。

70. 吉林省水电项目;

71. 大同二期项目;

72. 内蒙东胜热电项目;

73. 辽宁大凌河风力发电项目;

74. 黑龙江大兴风力发电项目。

75.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项目。

76.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项目。

77. 吉林省水电项目;

78. 大同二期项目;

79. 内蒙东胜热电项目;

80. 辽宁大凌河风力发电项目;

81. 黑龙江大兴风力发电项目。

82.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项目。

83.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项目。

84. 吉林省水电项目;

85. 大同二期项目;

86. 内蒙东胜热电项目;

87. 辽宁大凌河风力发电项目;

88. 黑龙江大兴风力发电项目。

89.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项目。

90.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项目。

91. 吉林省水电项目;

92. 大同二期项目;

93. 内蒙东胜热电项目;

94. 辽宁大凌河风力发电项目;

95. 黑龙江大兴风力发电项目。

96.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项目。

97.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项目。

98. 吉林省水电项目;

99. 大同二期项目;

100. 内蒙东胜热电项目;

101. 辽宁大凌河风力发电项目;

102. 黑龙江大兴风力发电项目。

103.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项目。

104.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项目。

105.